

附表四

自製節目表
 (參與聯播之廣播事業皆須填寫)

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聯播臺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六時至二十四時之時段，小功率廣播電臺至少每日應播放二小時自製節目，中、大功率廣播電臺至少每日應播放三小時自製節目。

節目名稱 \ 播送時段	星期一 播送時段	星期二 播送時段	星期三 播送時段	星期四 播送時段	星期五 播送時段
時數合計					

(表格不夠可自行複製)